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張森發老師獎學金申請辦法

經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71年級食品工業科畢業學生為感念張森發恩師及回饋學校並鼓勵食品科學系學生努力向學,捐贈20萬元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食品科學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獎學金每學年名額2名,研究生1名及大學部1名(含進修部),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

五、

六、申請條件:

- (一)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夜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 修生)。
- (三)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 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 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其它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 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送 交系辦公室。
- 九、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只,於每年食品科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頒 發,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十、 本辦法經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